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由男性為女性後，由戶役政資訊系統直接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並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8.05.　台內戶字第105125254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8月5日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由男性為女性後，由戶役政資訊系統直接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並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案。

說明：

一、按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第 7點規定：「役男、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於 2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第15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之作業，均應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操作執行，須行發送通報者，應同時發送，其尚未開發操作項目，則以文書作業行之。」次按本部 101年 1月 9日內授中戶字第1000060780號函略以，免役者戶籍資料應註記「免役」，惟當事人既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爰同意其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免予註記。倘役別欄於系統仍自動帶出免役，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爾後該員申請之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即不再顯示相關註記。

二、查現行戶政資訊系統於辦理性別變更者統號變更作業後，系統已自動將相關資料通報至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加註相關註記，惟有關役別欄更正為空白 1節，須待當事人親自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或經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轉知公所，始得變更。為達簡政便民，爰將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於系統自動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後，逕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預定 106年 3月版本更新。日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應先執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 RL03100）確認當事役別欄更正為空白後，再執行相關簿證換發作業。

三、另於版本更新前，仍依現行規定由當事人申請或由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併予敘明。